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

##### 1、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赛格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三、增持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赛格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88,216,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宝持有公司股票23,000股，董事徐宁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副总经理张光柳持有公司股票21,000股，副总经理胡建平持

有公司股票 25,000 股,副总经理汪小平持有公司股票 52,600 股,合计持有 14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综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88,338,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赛格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赛格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